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> 組織目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一、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訂定、檢討及調整之審議事項。
二、其他有關費率之審議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署長就環境保護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政府機關代表及本署代表遴聘之，其中環境保護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九分之一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署署長就委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。
- 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執行秘書之命，襄理會務；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會業務，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- 第 6 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前項會議，政府機關代表以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- 第 7 條

本會應依下列因素審議費率：

- 一、水體水質污染情形。
- 二、其他有關因素。

第 8 條 本會召開會議，應公開舉行。但經會議決議以不公開為宜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